國立屏東大學116學年度博、碩士班甄試備取生錄取通知單

115年11月12日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規定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，由同系所班（組）達最低錄取標準，且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，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，**最後遞補期限為116年1月28日止**。

二、報到程序分二階段，**第一階段為遞補意願，須完成「網路報到」作業(以註冊組收到為主)。**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，**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遞補意願報到手續者，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**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補救措施，其缺額依本校「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」辦理備取遞補。

（一）**第一階段**

1.登錄**遞補意願於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9時至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17時止**，網路報到至校務行政系統→新生報到系統（https://webap.nptu.edu.tw），完成網路填寫報到資料維護表(**以註冊組收到為主**)，始為報到成功，網路報到系統須知及說明詳如附件，需上傳證件用彩色照片，**學號欄**請輸入「**准考證號碼**」。

（二）**第二階段(已完成第一階段遞補意願登錄之備取生)**

遞補通知由本校以**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或遞補通知書為主(註冊組四種方式擇一通知)**。並依通知事項，檢附學位證書正本或影本(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核印)及照片一張於通知遞補後**三天內**(郵戳為憑)將資料送至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註冊組，完成遞補手續。**未於註冊組規定期限內完成遞補報到者，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論。此階段報到後才算是完成遞補手續。**

※本次聯招群聯合招生、統一分發錄取說明，請務必參考招生簡章第4頁，有意願就讀科系務必每個學系都要報到。

附註：

1.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或未完成學位證書繳交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補救措施，其缺額依本校「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」辦理備取生遞補。

2.**經遞補且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，撤銷入學資格。**(本校116學年度研究所新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)。

3.**經完成遞補手續後欲申請115學年第2學期提前入學者，請參閱招生簡章第46頁辦理；相關表格請參閱招生簡章第66頁(請親自辦理，不受理郵寄申請)。**

三、請於116年7月1日後至新生資訊網(https://www.freshyou.nptu.edu.tw)下載「**新生入學須知**」**。請仔細詳閱，本校不再寄發相關註冊資料。**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08-7663800分機11202至11206（註冊組）。

五、備取生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者，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首頁，表單下載處下載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填妥後送註冊組，同時領回所繳交之學位證書。

六、**錄取通知單為重要憑證，尚未入學前請勿丟棄，遺失恕不補發。**

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